

临颍县人民医院皮肤科医疗美容设备采购 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临颍县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人须知正文	17
1. 总则	17
2. 招标文件	20
3. 投标文件	21
4. 投标	23
5. 开标	24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24
7. 评标	25
8. 合同授予	26
9. 纪律和监督	28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9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0
一、资格审查	30
二、符合性审查	32
三、评标方法	33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4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8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临颍县人民医院皮肤科医疗美容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临采公开采购-2025-14
2. 项目名称：临颍县人民医院皮肤科医疗美容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915000 元

最高限价：3915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L20250004901	临颍县人民医院皮肤科医疗美容设备采购项目	3915000	3915000

5. 采购需求：

5. 1 采购内容：临颍县人民医院皮肤科医疗美容设备采购，详见采购文件需求。

5. 2 采购范围：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规定的所有内容。

5. 3 质保期：1 年。

5. 4 供货地点：临颍县人民医院，安装位置由采购人指定。

5. 5 质量标准：合格，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地区、行业现行标准规定。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投标人在投标（响应）

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提交信用查询证明材料）。

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05 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注：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3.3 投标人须为设备的制造商或代理商，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在有效期内）；投标人投标产品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规定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3.4 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的，所投进口产品应提供制造商授权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3 日 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临颍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临颍县颍川大道中段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regionCode=>），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 代理费用的收取

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临颍县人民医院

地 址：漯河市临颍县颍川大道西段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95-86686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东、站西二路南易元国际 25 层

联系人：毕先生

联系方式：0371-550357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毕先生

联系方式：0371-550357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采购人	名 称：临颍县人民医院 地 址：漯河市临颍县颍川大道西段 联系 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95-8668692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东、站西二路南易元国际25层 联系 人：毕先生 联系方式：0371-55035772
1. 1. 4	采购项目名称	临颍县人民医院皮肤科医疗美容设备采购项目
1. 1. 5	采购范围	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规定的所有服务内容
1. 1. 6	标包划分	1个标包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有资金，100%
1. 2. 2	预算金额	3915000元
1. 2. 3	最高限价	3915000元
1. 3. 1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30日内
1. 3. 2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3. 3	质量标准	合格，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地区、行业现行标准规定。
1. 3. 4	采购内容	临颍县人民医院皮肤科医疗美容设备采购，详见采购文件需求
1. 3. 5	供货要求	按采购人要求安装设备至医院指定地点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 1 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p>

		<p>名单”（注：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提交信用查询证明材料）。</p> <p>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5 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p>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p>（注：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p> <p>3.3 投标人须为设备的制造商或代理商，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在有效期内）；投标人投标产品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规定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p> <p>3.4 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的，所投进口产品应提供制造商授权书。</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 的其他情形	<p>单位负责人为同意让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次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1. 9. 1	分包	不允许
1. 10. 1	实质性要求和条 件	非采购需求部分带“★”号条款；投标无效条款；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 10. 3	偏差	<p>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第五章 采购需求”所要求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p> <p>允许偏差范围：详见采购需求</p> <p><u>最高项数：采购需求产品参数加★项不得超过10项，非加★项不得超过30项；两种参数均有不满足项时，产品参数加★项按3个非加★项计算项数，偏差项总计不得超过30项，否则视为不响应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u></p>
1. 11. 1	采购进口产品或 服务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接受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响应无效。</p> <p>■本项目部分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情况详见采购需求。</p> <p>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p>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 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或者修 改	自行查看“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3. 2	投标人质疑招标文 件	时间：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投标人登录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系统内提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拟分包情况说明；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报价包括：针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要求而发生的（包含设备及人员的费用）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p> <p>投标人投标报价过低，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前请将资格审查资料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信息库及投标文件中，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本项目资格审查材料按漯财购〔2022〕6号文规定执行，具体提供的资料请投标人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审查资料提供。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24</u> 年度（2025年以后成立的投标人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信用承诺函代替的内容除外。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数字证书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数字证书的，投标人应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件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或个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加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投标截止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文件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人自行在选择任意可进行电子解密操作的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	开标地点：临颍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临颍县颍川大道中段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程序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进行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4	评标方式	分散评标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8.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投标融资政策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投标人：

		<p>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p> <p>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p>
11.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投标人：</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1.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1.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本项目所属行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工业。</p> <p>投标人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p>
11.5	声明承诺提醒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投标人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11.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收费对象：中标人</p> <p>收费标准：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础，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项目代理费用约为51980元；此费用包含在投标人报价综合成本中，不再单独列出。</p> <p>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p>
11.8	项目属性	<p>项目属性：</p> <p><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中载明，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p>
11.9	询问	询问采用电话方式，如确需澄清的，投标人通过登录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1.10	质疑	<p>1. 接收质疑的递交方式：书面递交。</p> <p>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3.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p>
11.11	其他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采购需求、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1.12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p>1 招标文件的获取</p> <p>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需办理 CA 锁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未有 CA 锁的请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电子平台办理申请 CA 锁）后登陆该系统参与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持 CA 锁登录 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p>		

<p>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下载中心” - “政府采购” 下载政府采购 2.0 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p> <p>1.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首页的“交易平台、监管入口” - “主体库” - “CA 登录” 按钮，点击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左侧“平台帮助”主体库统一注册 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p> <p>1.4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的“交易平台入口”，进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p>
<p>2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p>
<p>2.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p>
<p>2.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机构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p>
<p>2.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 或者解密失败，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p>
<p>2.4 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p>
<p>2.5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p>
<p>2.6 注意事项：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由投标人负责。</p>
<p>3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p>
<p>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响应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p>
<p>3.2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模块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 招标文件、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p>
<p>3.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p> <p>（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 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 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 问题后生成“已加密响应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供应商名称）.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漯河市 公共资源交易系统。</p> <p>（2）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对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p>
<p>4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p>
<p>4.1 不见面电子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交易平台发布的时间为准。</p>

<p>4.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4.3 供应商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p> <p>4.4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参与现场解密、磋商的，视为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4.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开标主持人将公布供应商名单，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4.6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CA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CA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p> <p>4.7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p> <p>4.8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p> <p>4.9 临颍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时间：上午 8:00—11:30，下午 14:00—17:00 临颍 CA 办理及技术支持电话：潘工 15839581462 0395-8866833 漯河CA锁办理：0395-2969901 漉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13939506901 漉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13939509206</p>

<p>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说明和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子招标投标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工程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3.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p>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p> <p>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关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投标文件”，然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投标人名称）.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p> <p>5. 电子交易平台</p> <p>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p>

台”及“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均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首页中“交易平台、监管入口”的“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6. 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不见面开标系统”、“不见面交易系统”均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 中的不见面2.0系统 (<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

7. CA证书
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CA证书”、“CA数字证书”及“CA锁”均指投标人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公布的互认互通CA证书机构合法办理的在有效期内的CA证书。

8. 同义词语: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中,以下词语视为同义:“投标人”等同于“供应商”,“中标人”等同于“成交供应商”,“招标文件”等同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同于“响应文件”

9. 电子交易系统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 发布的电子评标流程及操作手册与本说明不一致的,以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更新后的内容为准,投标人请及时关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及办事指南,如对电子操作系统有疑问,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人员。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投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招标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8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1.1.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1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1.1.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供货期、项目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供货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关键部分的货物或服务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关键部分产品或服务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供货方案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1除投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投标。

1.11.2 本章第1.11.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或服务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投标竞争。

1.11.3 本章第1.11.1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时，中标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所投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或服务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 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漯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漯财购〔2019〕16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

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3.5.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依据《漯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漯财购〔2022〕6号）文规定，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3.5.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三）投标承诺函）。

3.5.4 投标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三）投标承诺函）。

3.5.5 满足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要求的“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

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以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最终提交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6.1.4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依据《漯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漯财购〔2022〕6号)文规定，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提交信用查询证明材料。

★6.2 符合性审查

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1.4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废标

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8.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1.2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8.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8.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8.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4 履约保证金

8.4.1 根据《漯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漯财购〔2019〕16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4.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履约保证金。“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6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7 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8 中标无效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6 疑问和质疑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01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依据《漯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漯财购〔2022〕6号）文规定，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2	信用查询	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依据《漯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漯财购(2022)6号)文规定，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提交信用查询证明材料。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次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提供投标承诺函
4	生产许可或经营备案凭证	投标人须为设备的制造商或代理商，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在有效期内）；投标人投标产品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规定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提供相应的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5	进口产品授权	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的，所投进口产品应提供制造商授权书	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授权书，非进口产品无需提供
---	--------	----------------------------	-------------------------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漯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漯财购〔2022〕6号)规定，项目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评审，不再对投标人资格条件审查原件，投标人需将上述资料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以便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核查。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资料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3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5 项规定
4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5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7	实质性响应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注“★”项的实质性要求

三、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参数得分由高到低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技术参数得分也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相同中标候选人排序。

2. 评标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2.2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2.2.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2.2.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2.2.3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2.4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3.3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3 评标委员会按本节第 2.2 款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办法进行必要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

★3.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节第

2.1 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符合性审查，未被废除投标资格的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应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30
项目实施方案 (60 分)	详细技术参数及要 求响应情况	<p>技术要求 30 分</p> <p>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中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要求、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以及投标设备技术性指标的详细描述的内容进行赋分，如果投标人所投设备的所有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得满分 30 分。</p> <p>第五章中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要求带“★”号的技术要求，投标人每有一项负偏差即在技术要求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除 3 分；不带“★”号的技术要求，每有一项负偏差即在技术要求基本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除 1 分；若投标人技术要求分值得分小于 0 分时，其偏差项超出招标文件偏差许可，其投标文件无效。</p> <p>(投标人须在“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中提供所投产品技术支持证明文件，所投产品未提供技术支持证明文件的，评审专家可视为该产品所有参数均不符合采购需求。</p> <p>本次招标活动接受以下技术证明（任何一种均可）：</p> <p>①提供所有设备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要求的宣传彩页；</p> <p>②医疗器械注册检验报告（至少包含封面及关键页）；</p>	30

	<p>③技术白皮书;</p> <p>④投标人认为其他可作为技术证明的材料)</p>	
设备的先进性及稳定性（5分）	<p>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资料对投标人所投设备先进情况及稳定性、易用性情况进行打分。</p> <p>所有设备先进、稳定性强，维护方便快捷，操作简单便捷，易于使用的得 5 分。</p> <p>所投核心设备先进、稳定性强，维护方便快捷，操作简单便捷，易于使用且其他设备较为先进、稳定性较强，可维护性一般，基本符合招标人要求；或所投核心设备较为先进、稳定性较强，维护基本方便快捷，操作相对便捷，整体使用相对方便，但其他设备先进、稳定性强，维护方便快捷，操作简单便捷的得 4 分</p> <p>所投核心设备先进、稳定性强，维护方便快捷，操作简单便捷，易于使用但其他设备较为落后、稳定性较差，缺乏可维护性，无法满足招标人基本要求的得 3 分；或所投核心设备较为先进、稳定性较强，维护基本方便快捷，操作相对便捷，整体使用相对方便且其他设备较为先进、稳定性较强，可维护性一般，基本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得 3 分</p> <p>所投核心设备较为先进、稳定性较强，维护基本方便快捷，操作相对便捷，整体使用相对方便但其他设备较为落后、稳定性较差，缺乏可维护性，无法满足招标人基本要求的得 2 分；</p> <p>所投核心设备较为落后、稳定性较差，缺乏可维护性，无法满足招标人基本要求的，无论其他产品是否便捷，本项均为 1 分。</p> <p>投标人未提供设备资料相关情况的，本项不得分。</p>	5
安装调试方案	<p>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 安装调试方案进行打分。</p> <p>方案全面合理、详尽可行，有充分保障的得 5 分；</p> <p>方案基本合理、较详尽可行，有基础保障的得 3 分；</p> <p>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
供货方案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打分。	5

	方案全面合理、详尽可行，有充分保障的得 5 分； 方案基本合理、较详尽可行，有基础保障的得 3 分； 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培训方案	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针对该项目验收合格后供应商须对甲方人员进行一定的技术培训，针对该项目设定专门的技术培训方案，按照以下标准对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制定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①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高效性、可行性、合理性、可操作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5 分； ②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高效性、可行性、合理性、可操作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3 分； ③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高效性、可行性、合理性、可操作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上一般，得 1 分。 ④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 0 分。	5
验收方案	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验收方案（包括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等）。验收方案完善，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等 详尽，目标明确的得 5 分； 验收方案基本完善，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 收等内容基因详细，目标基本明确的得 3 分； 验收方案简单，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内 容欠缺，目标不明确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管理制度	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管理制度完善可行、制定出完善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和可具操作性的质量检查方案，得 5 分； 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管理制度较完善可行、制定出较完善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和较可具操作性的质量检查方案，得 4 分； 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管理制度基本完善可行、制定出基本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和可操作性的质量检查方案，得 3 分； 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管理制度不完善可行、制定出的质量保证措施和较可具操作性的质量检查方案不完善，得 1 分； 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管理制度，得 0 分。	5
其他部分(10 分)	售后服务 主要包括：售后服务及质量保障体系、售后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现场服务措施（如联络人、响应时间、服务范围、应急处理方案、	5

	<p>及时纠错、不合格品无偿更换等方案等); 每年至少两次的定期上门检修服务; 在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处置即时响应, 收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带备件到达现场, 48 小时内未能处理完毕的, 提供相同型号设备替换, 保证不影正常教学业务开展。供应商须对以上逐条进行承诺并有详尽的经济处罚措施。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以上相关要求和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以下标准对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高效可行、切合实际、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 得 5 分; ②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 得 3 分; ③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上一般, 得 1 分。 ④ 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 或提供的不完整的, 得 0 分。 	
维修保养 具体措施	<p>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以下标准对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制定维修保养具体措施进行评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投标人针对该项目设定专门的维修保养具体措施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措施高效可行、专业性强、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 得 5 分; ②投标人针对该项目设定专门的维修保养具体措施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 得 3 分; ③投标人针对该项目设定专门的维修保养具体措施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上一般, 得 1 分。 ④投标人针对该项目设定专门的维修保养具体措施内容没有提供上述内容, 或提供的不完整的, 得 0 分。 	5
总分	商务部分+项目实施方案+其他部分=总分 (总分为 100 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临颍县人民医院皮肤科医疗美容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临颍县人民医院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临颍县人民医院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临颍县人民医院皮肤科医疗美容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 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本院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临颍县人民医院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临颍县人民医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设备进场后对产品包装及产品外观进行验收, 设备安装完成后对设备性能及其他内容进行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由乙方发起, 甲方连同乙方及相关人员依照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本次采购的所有内容及合同中的有关要求。

(6) 履约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执____份, 乙方执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6. 合同履行
-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

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

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人需求

产品名称	采购数量	单项控制价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1 台	300000
强脉冲光治疗仪	1 台	550000
皮下电子注射器控制助推装置	1 套	95000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1 台	230000
色素激光治疗仪	1 台	2550000
红蓝黄光治疗仪（激光光电平台）	1 台	190000

其中，本项目色素激光治疗仪接受进口产品，其他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色素激光治疗仪。

二、产品参数：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技术参数

一	用途及要求
1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是进行皮肤治疗及美容的专用设备。主要用于疣、痣等皮肤赘生物的祛除，以及皮肤皱纹、皮肤松弛下垂、痤疮（青春痘）疤痕、各种瘢痕、色斑等治疗。
2	该设备从设计和生产必须具备安全等级高、精确度高、操作简便、实用性和耐用性好，符合医疗环保及现代灭菌消毒等要求。
二	技术参数要求
1	激光波长:10600nm
2	激光模式： TEM ₀₀
3	激光器工作方式：连续，脉冲
★3-1	连续工作方式最大输出功率：≥30W，可调

★3-2	脉冲工作方式最大输出功率: $\geq 8W$
3-3	脉冲工作方式脉冲时间: 100–400us
4	最小光斑直径: $\leq 0.1mm$
5	激光输出方式
★5-1	连续工作方式下: 1. 连续, 2. 单脉冲, 3. 重复脉冲
★5-2	脉冲工作方式下: 1. 脉冲重复输出, 2. 脉冲串单次输出, 3. 脉冲串重复输出
6	治疗手具: $f=50mm / f=100mm$ 聚焦手具, 可满足多科室手术需要的手具附件
7	点阵模式
★7-1	点阵扫描手柄: 需获得国家药品管理总局注册批准。
7-2	扫描输出图形: 4 种以上图形可选择
7-3	点阵最大单脉冲能量: $\geq 99mj$
7-4	点阵最大面积: $\geq 15mm \times 15mm$
★7-5	最大剥脱深度: $\geq 1500um$ (治疗屏幕可视可调剥脱深度)
8	控制系统: 彩色触摸屏
9	传输方式: 七关节导光臂
10	指示光: 630–670 nm 半导体激光, 亮度强弱可调。

强脉冲光治疗仪技术参数

一、用途及要求:	
1	强脉冲光治疗系统是进行皮肤治疗及医疗美容的专用设备。利用强脉冲光技术，多种波长精准作用于目标组织，直击黑色素，封闭血管，破坏毛囊，分散色斑，除皱紧肤，恢复年轻风采，同时可以去除面部和身体的多余毛发。
2	该设备从设计和生产必须具备安全等级高、精确度高、操作简便、实用性和耐用性好，可根据临床需要进行软硬件升级，符合医疗环保及现代灭菌消毒等要求。
二、技术参数要求:	
1	光源：强脉冲光源
★2	激励方式：双灯泵浦，集成两个同时输出的氙灯光源。
3	波长要求：具有不少于 6 种不同功能的滤波片 420nm~1200nm 主要用于痤疮治疗 515nm~1200nm 主要用于浅表色素性疾 560nm~1200nm 主要用于嫩肤治疗 590nm~1200nm 主要用于血管性病变 640nm~1200nm 主要用于祛皱和毛孔粗大 695nm~1200nm 主要用于脱毛
4	滤波片切换方式：可插拔滤波片技术，不需开关机，可在不同的功能滤波片自由切换。
5	智能脉冲技术：
★5. 1	子脉冲调节方式：自动调节子脉宽和延时
★5. 2	脉冲个数：≥10 个子脉冲
★5. 3	脉宽：≥800ms
6	能量密度：
6. 1	最大能量密度：≥35J/cm ²
6. 2	最低临床起始能量：≤5J/cm ²
6. 3	能量密度调节步进：1J/cm，面板触控可调
7	重复频率：≥2Hz
★8	光斑面积：≥15mm × 40 mm

9	光斑适配器: ≥2 种适配器
★9. 1	正方形 15mm x 15 mm
★9. 2	圆形 11mm
10	皮肤冷却系统:
10. 1	冷却方式: 蓝宝石接触持续式冷却
★10. 2	冷却温度: 0° C -30° C, 每 5°C 范围逐度可调
11	设备主机水路冷却: 具有水冷、风冷、高效换热器三重水循环冷却功能, 有效保障稳定工作

皮下电子注射器控制助推装置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要求	
1	注入量预置范围: 0.0056~0.500ml, 注入量误差±5%
2	负压强度: 分为 10 档, 范围-20~-80kPa
3	负压暂停时间: 1 档:2.25s; 2 档:1.95s; 3 档:1.65s; 4 档:1.35s; 5 档:1.05s;
4	注射器类型: 1/1mL、2/2.5mL、2.5/2.5ml、2/3ml、2.5/3ml、3/3ml、2/5ml、2.5/5ml、3/5mL、4/5ml、5/5ml
5	助推后退: 1 档: 0mm; 2 档: 1mm; 3 档: 2mm; 4 档: 3mm; 5 档: 4mm;
6	注入模式: 自动传感、单次、自动单次等多种模式
7	注射针数: 10-180 针
8	屏幕尺寸: 8-10 寸
9	脚踏开关寿命应不小于 25000 次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技术参数

一、用途及要求	
1	祛除人体多余毛发
二、技术参数要求	
★1	1、控制面板: 13 到 15 寸真彩触摸屏, 可上下翻转, 左右旋转, 方便治疗人员调节参数

2	激光器类型：半导体激光
3	激光波长：808nm，允差： $\pm 10\text{nm}$
★4	治疗光斑： $12 \times 16\text{mm}$
5	脉冲宽度：9~198ms(连续可调)
6	能量密度：3~50J/cm ² (连续可调)
7	脉冲频率：1~10Hz(连续可调)
★8	脉冲寿命：3000 到 5000 万次出光
9	手具制冷温度：采用接触式制冷，1-5 档，步进 1 档 制冷档位 1 制冷温度控制范围 10°C 允差 $\pm 3^\circ\text{C}$ 制冷档位 2 制冷温度控制范围 8°C 允差 $\pm 3^\circ\text{C}$ 制冷档位 3 制冷温度控制范围 6°C 允差 $\pm 3^\circ\text{C}$ 制冷档位 4 制冷温度控制范围 4°C 允差 $\pm 3^\circ\text{C}$ 制冷档位 5 制冷温度控制范围 2°C 允差 $\pm 3^\circ\text{C}$
10	电源：220V~, 50Hz, 2200VA
11	手具数量：1把

色素激光治疗仪技术参数（核心产品）

一、用途及要求：	
1	可治疗除蓝色、黑色以外彩色文身、治疗表皮色素疾病、治疗真皮良性色素增加性疾病
二、技术参数要求：	
1	★1.1 可治疗除蓝色、黑色以外彩色文身 1.2 治疗表皮色素疾病 1.3 治疗真皮良性色素增加性疾病
2	激光器介质：翠绿宝石或 Nd: YAG
★3	波长要求：755nm 或 1064&532nm

4	具备 FDA 认证
5	具备 CE 认证
6	脉宽模式：皮秒级
7	脉宽范围：脉宽不小于 520 皮秒
8	具备脉宽可调节模式
9	同一波长下，脉宽可供临床根据需求调节
10	最大脉冲输出能量： $\leq 300\text{mJ}$
11	最大能量密度： $\leq 7.5\text{J/cm}^2$
12	激光输出方式：脉冲间隔发射
★13	具备不可调节尺寸手柄和可调节尺寸手柄
14	可调节尺寸手柄步进范围 0.1mm 步进
15	能量随光斑大小自动调节
16	可调节手柄尺寸规格：2-10mm 直径范围内
17	不可调手柄尺寸规格： $\geq 5\text{mm}$
★18	具备点阵模式，且得到国家药监局审批
19	治疗频率：最快可达 10Hz
20	瞄准光：具备半导体瞄准光
21	激光传输方式：关节导光臂
22	具备彩色触摸屏
23	电源要求：电压 220V,16A

激光光电平台技术参数

一、用途及要求：	
1	激光光电平台
2	用于痤疮、玫瑰痤疮、面部过敏性皮炎、预防炎症后色素沉着、嫩肤、镇痛消炎、促进组织修复、伤口愈合等治疗。联合光敏剂使用，也可以用于中重度炎症痤疮，以及尖锐湿疣等疾病的光动力治疗。

二、技术参数要求:	
1	采用大功率半导体 LED 光源;
2	光源设计选用广角密布型光源阵列;
3	预存多种常用治疗方案
4	采用五幅光源模块设计, 方便治疗部位灵活调整; =
5	≥10 英寸液晶触摸屏控制系统, 可旋转操作
6	具有温度、距离等双重安全防护措施
7	治疗模式: 连续、脉冲
★8	蓝光: $415 \pm 8 \text{nm}$, 输出强度 $\geq 150 \text{mW/cm}^2$, 五档可调
★9	红光: $633 \pm 5 \text{nm}$, 输出强度 $\geq 156 \text{mW/cm}^2$, 五档可调
★10	黄光: $590 \pm 8 \text{nm}$, 输出强度 $\geq 54 \text{mW/cm}^2$, 五档可调
11	红蓝黄三光源于同一治疗头, 多种波长可供选择, 无须更换治疗头; 光源一体, 任意光源可同时开启, 可单开, 可复合光
12	辐照面积: $\geq 1275 \text{ cm}^2$
★13	具有可升级功能, 可选配光疗模块
14	灯珠数量: ≥ 2300
15	定时范围: 0~99min 连续可调
16	照射强度: 光源强度 60%-100%可调

三、项目偏差情况说明

1. 项目加“★”条件偏差情况说明: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2.3 最高限价: 不允许负偏差; 超出最高限价视为负偏差。
-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3 合同履约期限、供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不允许偏差; 合同履约期限高于招标人要求视为负偏差、同履约期限等于或低于招标人要求视为无偏差; 质量标准满足或优于招标人要求的视为无偏差。
-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允许正偏差; 投标人可以添加更有利于招标人要求的资料及格式。
-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2 投标报价: 不允许负偏差; 超出最高限价视为负偏差。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3 投标有效期：允许正偏差；投标有效期大于招标文件要求视为正偏差。

★ (6) 第五章采购人需求加“★”项允许负偏差，但负偏差项数不得超过 10 项，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2. 投标人所投产品及数量与本章第一项采购人需求产品及数量不符的，投标文件无效；涉及本章第二项产品参数部分内容评分项的偏差内容按评标方法进行赋分。

★ (1) 第五章采购人需求所要求的技术要求非加“★”项负偏差超过 30 项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2) 第五章采购人需求所要求的技术要求非加“★”项负偏差不超过 30 项，且加“★”项负偏差不超过 10 项的但其技术标分值扣除后低于 0 分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四、核心产品相同的投标人资格认定

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优先选择具有厂家授权的供应，均未提供厂家授权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及自身编制的资料制订一一对应的详细目录)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我方收到了贵单位采购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 经研究, 我公司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 我方签字代表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所接受的加密文件格式), 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项目名称)投标单价合计为(大写) _____人民币(RMB¥: _____元)。
- 2)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 5) 若我方中标, 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方式, 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总价）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	
投标范围	
合同履约期限	
质保期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本部分仅用于投标人描述技术偏差项，投标人所投参数详细情况应提供在“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中）。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分项报价表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2.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							
合计报价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二)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投标人需将此函上传至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企业信息库中。

(三) 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条件，我公司对其响应所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履行履约责任的；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此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需将此函上传至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企业信息库中。

(四) 制造商授权书（进口产品提供）

（本格式仅供参考）

敬启者：

我们（生产厂家/公司或指定代理名称）是（国家名称）的法定制造/总代理商，商业总部设在（地址），委托依国法律设立的商业总部设在（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实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 代表我方应项目编号为（采购编号）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要求，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名称）参加投标，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指定总代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次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们兹授予（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撤销或替换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们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以资证明。

授权方名称（盖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

被授权方名称（盖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

注：1. 投标人可提供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总代理商单位自有的制造商授权书，本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提供真实有效的授权书即可。

2. 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无进口产品的，本页可不提供。

(五)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如有)

六、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及其他项目实施方案均应在此提供)

七、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及其他部分评分资料均应在此提供)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¹

¹ 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将相关资料放于此项内容中，不享受相关政策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九、其他资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型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

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 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 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 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 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 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政府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业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见附件2）。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见附件3）

四、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2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招标文件格式标注为附件的，可不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按需求提供在投标文件所要求的章节中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